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大目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和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大目湾精酿啤酒服务平台、C2M 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大目湾项目”）。大目湾项目分 A、B 两个区块进行建设，预计投资 19,967 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 A 区块预计投资 9,361 万元，建设成为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和 C2M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精酿啤酒企业 C2B 共享服务平台、娱乐休闲体验吧、现代酿酒科技展示和工业旅游等综合体项目；B 区块预计投资 10,606 万元，建设成为娱乐和旅游商业区及配套人才公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项目调整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土地招拍挂流程时，相关政府部门以 B 区块系旅游和房地产开发性质，要求用地主体为房地产开发性质企业，并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营范围。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啤酒、饮料等为核心的液体食品装备领域，房地产开发非公司主营业务，且 B 区块投资金额较大、开发周期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利润没有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决定放弃 B 区块的投资建设。该区块相关政府同意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并承担风险，公司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发生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大目湾项目 A 区块，投资项目方向不变，拟建成 20L

或 30L 的 keg 桶装啤酒和 0.33L、0.5L、1L 装的玻璃瓶和罐装啤酒三条生产线，年产精酿啤酒从 5000 吨增加到 1 万吨，A 区块的投资额将由 9,361 万元调整为 10,358 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大目湾项目投资总额则由 19,967 万元调整为 10,358 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从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

就大目湾项目上述调整，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董事赖云来和黄粤宁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和测算，上述事项调整后，项目营业收入包括啤酒销售收入、餐饮收入，达产年为 13,089 万元，扣除总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摊销和利息等费用合计 9,943 万元，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 2,675 万元，净利润 2,006 万元，预计静态 5.72 年、动态 6.53 年收回项目投资，项目总体盈利能力较好、风险可控。预计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所得税前：	数量	备注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6.00%	> 基准收益率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11,613 万元	> 0
项目投资回收期：	5.72 年	静态，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	6.53 年	动态，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	数量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02%	> 基准收益率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7,543 万元	> 0
项目投资回收期：	6.61 年	静态，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	7.90 年	动态，含建设期

三、其他事项说明与提示

1. 上述事项虽不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 B 区块进行投资和承担风险，从谨慎性出发，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了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项目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备查附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